

檔 號：105-070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電 話：02-27012671#226
傳 真：02-27555493；27542107
聯絡人：康倖誼秘書
E-mail：kang@roccoc.org.tw

如
附
件
8/11

受文者：中部地區各級商業團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全商會字第 105000034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05 年 8 月 18 日（四）下午在台中市通豪大飯店 6 樓皇家宴會廳舉辦「商業團體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」，邀請專家學者作專題報告，並舉行綜合座談意見交流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本案係由內政部補助本會辦理，本會與台中市、台中直轄市商業會主協辦。檢附相關資料及報名單乙份如附件，本會聯絡人會務發展處康倖誼秘書，電話：(02) 2701-2671 轉 226。傳真：(02) 2754-2107、2755-5493。

正本：中部地區各級商業團體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鑑

批
擬
辦
： 8/11

1. 26號後上網公告

2. 存查

陳素芬

8/11

商業團體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 主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當地商業會

台灣是出口導向國家，商業團體為重要經濟團體，肩負著促進國內外經貿發展中介功能。另，企業用人兩性日趨接近，政府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，落實性別平等，民間也應正視且實質推動，共同迎接競爭激烈的商業經營環境。

本會為凝聚商業團體力量服務會員，特由內政部指導、當地商業會協辦，辦理商業團體負責人座談會系列活動—「商業團體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」，邀請專家學者作專題報告，並作綜合座談意見交流，期有助提升團體工作效能，發揮組織力量，確實負起政府與業者間雙向溝通橋樑角色，永續蓬勃發展。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敬邀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主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台中市商業會、台中直轄市商業會

活動日期：105年8月18日(四)下午2時至4時30分

活動地點：台中市北區大雅路431號通豪大飯店6樓皇家宴會廳(電話：04-2295-6789)

參與對象：商業團體理事長、理監事、秘書長、總幹事、會務同仁等

「商業團體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」預定程序表

時間	分配時間	項目	說明
13:50-14:00	10分鐘	簽到	領取議事資料
14:00-14:10	10分鐘	主協辦/指導單位代表致詞	主協辦/指導單位代表
14:10-14:20	10分鐘	內政部修正商業團體法 暨其施行細則對商業團體之影響探討	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會務發展處林秀娥處長
14:20-15:50	90分鐘	商業團體 在消費者保護所扮演的角色	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黃鈺生顧問
15:50-16:30	40分鐘	綜合座談・意見交流	定型化契約之研修等事項 (婚紗攝影及禮服租用)
16:30		散會	

「商業團體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」報名單—105年8月18日(四)下午

單位名稱		電話		傳真	
地址		E-mail			
姓名	職稱	姓名	職稱		

聯絡人：全國商業總會會務發展處 康倖誼/林秀娥 會址：10656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電話：(02)2701-2671 轉 226、221 傳真：(02)2755-5493/2754-2107 E-mail：kang@roccoc.org.tw